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票字第7967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紀靜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水金裁定就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貳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於民國109 年4 月22日簽發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一紙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3,200,000 元，到期日民國110 年4 月21日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影本一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票之到期日尚未屆至，依票據法第124 條準用同法第85條第1 項規定，聲請人不得行使追索權，自不得依同法第123 條規定，聲請法院裁定准許強制執行，經查聲請人提出之票據之到期日為民國110 年4 月21日，本件本票聲請時尚未屆到期日，聲請人自無從提示，尚不得行使追索權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聲請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、民事訴訟法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

附註：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